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英明
電話：049-2332380#1133
傳真：049-2341079
電子信箱：0010409@mail.a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4115099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產微生物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國產微生物肥料品牌推薦作業併入「國產有機質及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請上本署網站([https:// www.afa.gov.tw](https://www.afa.gov.tw))首頁/農糧業務/肥料專區/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及品牌推薦作業規範項下參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中華肥料協會、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雜糧特作組、稻作產業組、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企劃組(流通管理科、法制科)、農業資源組



農業局 1150102



11530008000